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辅导机构”）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公司”）签订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首创证券按照向贵局提交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根据贵局有关辅导备案监管相关要求，展开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首创证券辅导小组对同兴环保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对同兴环保进行辅导。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截至目前，首创证券完成对同兴环保的辅导工作，辅导达到既定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4276188

传真：0551-64376188

网址：www.ahtxhb.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6月30日发布），发行人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所属的“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所属的“7.2.5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除尘、脱硫、脱硝、污水处理、节能工程承包；除尘、脱硫、脱硝、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依法

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公司作为国内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等产品。

二、辅导协议签订履行情况

2018年3月6日，首创证券与同兴环保签订了《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发行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3月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在辅导过程中，首创证券工作小组按照循序渐进、由粗到细的思路，紧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合理有效地方式对同兴环保展开辅导。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首创证券与同兴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指定的辅导计划，在整个辅导进程中，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中包括杨奇、沈志龙、桑川、陈晨孜等人均参与到同兴环保的辅导工作中，其中杨奇、沈志龙为保荐代表人，并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及技能，有较强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担任其他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同兴环保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

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方式

首创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同兴环保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查找问题，督促整改；根据同兴环保的具体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和考试、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负责的精神，遵照《辅导协议》认真完成了辅导内容，在辅导过程中，公司的高管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双方履行权利与义务情况良好。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同兴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近段时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学习或培训，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同兴环保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同兴环保的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同兴环保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同兴环保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同兴环保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其法律框架下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同兴环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督促同兴环保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同兴环保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同兴环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同兴环保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同兴环保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1）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第一阶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根据辅导计划制定具体辅

导方案。

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调查了公司设立及历史演变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产权关系如专利、商标、土地、房屋等是否明晰、合法；关联方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性；董监高任职及变动；三会制度及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运作；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在此基础上，通过问题分析，拟定规范整改和建议措施。

第二阶段根据辅导计划实施具体辅导方案。

(1) 讲解本次辅导的总体计划及方案。

(2) 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同兴环保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集中授课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督促同兴环保规范运作，健全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

(4) 重点督促规范同兴环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5) 督促同兴环保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决策、控制制度。

(6) 督促同兴环保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 协助同兴环保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同兴环保在辅导期内，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首创证券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管理团队积极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及重要事项讨论，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并积极反馈，安排上市工作专项人员与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进行及时有效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授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在报告期的辅导工作中，同兴环保积极参与、配合首创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四、对本次辅导的评价意见

首创证券认为，通过上市辅导，使同兴环保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等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做到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切实提高内控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梳理未来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确定

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加辅导学习和辅导过程，学习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法规和要求，提高了认识水平、责任和法律意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同兴环保经过辅导，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及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盖章页）

